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国喜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监事 3 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以短信、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同意《关于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同意 2024 年中国华电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贷款，华电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保理业务；同意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办理不超过 15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，租赁期限不超过 8 年，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就每项融资

租赁签订独立合同。

上述贷款利率（综合融资成本）不高于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市场（LPR）报价利率。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不需要对上述事项提供担保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18 条第（二）款规定，上述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监事会对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、华电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及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强资金配置能力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监事会对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，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全体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，属于利益相关方，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同意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同意《关于修订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同意修订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，并自本次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生效后生效并实施。

（五）同意《关于修订〈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同意修订《投资管理办法》，并自本次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生效后生效并实施。

（六）同意《关于修订〈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权责清单〉的议案》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同意修订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权责清单》，并自本次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生效后生效并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